

# 浙江民营经济如何再腾飞

□ 傅白水

民营经济是我省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对浙江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说,30年浙江改革开放的发展史,就是一部浙江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史。2011年全省民营经济总量19872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62.1%;限额以上投资8563亿元,占全省总量的59.9%;外贸出口1299亿美元,占全省总量的60%。值得指出的是,浙江民企不仅推进浙江经济30年的崛起,还成为中国经济加速市场化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出现了全国范围内的跨区域经济流动,形成了30年中国经济发展史上波澜壮阔的浙江人经济现象。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我省民营经济在不断创造辉煌的同时,现在的增速却在日益放慢,浙江民营经济的领先优势正在逐渐削弱。在新的形势下如何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为浙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是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一项重大而现实的课题。

一、突破“天花板”和“隐形门”,促使扶持政策“落地生根”。虽然信心是黄金,要不断给民企鼓劲

和信心,但更重要的是要给民企真金白银的政策措施,并落地生根。目前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所谓的“天花板”、“玻璃门”和“弹簧门”。近年来,虽然国家对民营企业出台了不少扶持政策,越来越多的领域在向民营企业开放。如最近国家又发布了“新36条”等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可以说,民营企业的发展环境日益改善,但是政策的落实却不尽人意。一些领域民营企业想进进不去;一些领域民营企业就算能进去,但发展又面临着诸如融资难等困境,最后还是被挤出来。可见,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政策落实和制度环境更为重要。为此,要大力破除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政策障碍和准入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努力创造健康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充满活力的发展机制。要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建立健全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优化商务环境,降低商务成本,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取消一切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企

业负担。同时,还要进一步优化法制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修订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地方性法规,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最为重要的是,要细化落实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让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地生根”,避免成为可望而不可及的“馅饼”。

二、依托三大国家战略,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针对浙江民企“投资难”、“创新难”、“盈利难”,面临领先机制丧失、发展动力减弱的状况,要依托三大国家战略,推进新一轮的体制机制创新。同时,结合14个产业集聚区建设,集聚有限的资源要素,提高要素使用效率,打造项目和创新平台,解决民企“投资难”、“创新难”、“盈利难”。进一步启动浙江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这是浙江民营经济再次超越和领先的重要路径。

近年来,浙江民营企业大量外流,这一方面是企业寻求投资洼地、扩大生产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浙江缺乏具有潜力的投资项目造成的。为此,我们必须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打造项目和创新

平台,吸引民营企业加大投资,做大做强。如可以依托三大国家战略,集聚好的投资项目,打造项目平台,吸引民营企业加大省内投资。最近温州设置400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4700亿元,这就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针对民企转型无力、创新缺钱、科技缺人的情况,要在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上下功夫,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发展;提高素质、增强内生动力,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政策上应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养和扶持成长型企业。今年,浙江将设立10个亿左右创新强省基金,专门作为政策的引导。同时,要加大民营企业创新科技投入和人才投入,设立更多的创新和风投基金,引导和刺激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如2011年,新光控股集团在增加一亩土地、没有增加员工的情况下,业绩增长50%以上,“靠的就是科技和研发,靠的就是品牌和销售渠道的建设,靠的就是整体附加值的提升。

三、顶层设计创新金融,解决民企“融资难”。目前,中小微企业要坚守实业做强主业,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融资问题。为此,政府、银行、企业必须加强联手,创新突破,克难攻坚,加大信贷额度,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企业特别是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更为重要的是,浙江作为中国民间金融最为发达的地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必须有前瞻思维和顶层设计,绝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应建立一个多元化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如不仅具有完善的融资担保功能、财政贴息等风险补偿机制和税收优惠

政策,还应在设立中小企业银行、制定中小企业信用标准、规范管理拓宽民间融资渠道以及发展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等方面做出全方位规划和顶层设计。在此基础上,依托浙江民间资本丰厚、民间金融活跃的优势,规范民间金融,以温州国家金融改革试验区为核心,打造中国民间金融中心,成为中国乃至全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试验区和先行区,创造性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这一世界性难题。

四、积极引导民企投资实体,强筋壮骨做强主业。近几年来,浙江许多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纷纷进入房地产领域,严重削弱了浙江制造业等实体经济的发展。对此,应积极出台政策举措,大力引导民营企业投资实体经济。如利用“新36条”,积极完善市场公平准入机制,拓宽民营经济准入领域,积极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海洋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针对民间投资,尤其是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速缓慢的状况,制定具体政策,适当限制民间资本在虚拟资本上的过度投机,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实体经济和创新发展。如前期,浙江出台了《浙江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登记办法》,集中解决了目前非常流行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各种股权投资基金在工商登记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允许债权转股权、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两项新政,以深度发掘债权和股权两项重要资源,为浙江雄厚的民间资金投资实体产业开辟了新的渠道。一直坚守实体经济、并且迅速强大的杭州娃哈哈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宗

庆后认为:“民营经济应该要回归实体经济,当然现在做实体经济,税费比较高一点,难度比较大一点,但只要依靠科技创新,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仍旧能把实体经济搞上去。”

五、加大尊商、亲商、兴商力度,形成发展合力。目前,在省外投资创业的浙江人超过640万人,2008年销售规模达到1.767万亿元,相当于当年浙江GDP的八成以上,几乎在省外“再造一个浙江”。企业“走出去”,固然有积极的一面,但也有浙江需改造公共环境的一面。面对浙江企业“走出去”的浪潮,我们必须加大尊商、亲商、兴商力度。把坚持服务浙商作为感召浙商的重中之重,急企业之急,想企业之想,努力让民营企业经济上有效益,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着力在“走出去”、“引进来”互动融合上下功夫。推进浙江人经济向浙江经济转化,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充足的阳光、空气、土壤、雨露和水分,坚定不移推进民营企业大提升,毫不动摇地支持民营经济大发展,加快集聚天下浙商巨大能量,合力共推浙江继续走在前列。如创建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政策环境,吸引浙江人企业回归,尤其是总部经济发展。在金融、财政、税务、土地等政策上积极支持浙江人企业回归;为回归的浙江人企业进行投融资补贴和担保,在财税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和优惠,对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在用地指标等方面予以倾斜等等,为回归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和成长环境。

(作者单位:浙江省地税局)